

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 103 學年】

系(所):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

(本表為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科目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MSZA3	專題討論(三)	Seminar III	必修	1	1	0	730093	劉大智
MSZA4	專題討論(四)	Seminar IV	必修	1	0	1	975016	郭柏麟
MSCT1	基礎與臨床醫學 整合課程	Integration of Clinical and Basic Research	必修	2	0	2	1025017	潘美仁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4				

【備註】

- 一、碩士論文(6學分)另計外、應修滿 24 (必修課程 16 分與選修課程 8 學分)始得畢業。
- 二、畢業前除必修學分 16 學分及碩士論文外，至少選修 2 門以上由醫學院內研究所所開課程。
- 三、畢業門檻:須有 SCI 論文發表。
- 四、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:「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」。

系/所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